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方世南：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 3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工作；现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苏州市专家咨询团团长、苏州市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苏州市公共关系协会会长、中国人学学会常务理事、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权小锋：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鲁东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2011 年 12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三鑫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再良：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2001.8-2003.5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技术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获省级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博士生等光荣称号。2002年1月至现在，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机电传动及控制和高端制造装备的设计制造与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方世南	11	11	3	3
权小锋	11	11	3	3
陈再良	11	11	3	3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到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我们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认真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审议中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财务报告、股权激励等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19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

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法承

诺履行的情形。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件，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38,085.00 元，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102,237.83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1,276,727.64 元，分配现金股利 28,8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3,063,595.19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763,900 股，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 217,650 股，以扣除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份后合计 162,546,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50,389,337.5 元。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已离职员工不再是公司激励对象，对于已离职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经于 2019 年 5 月执行完毕。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各项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负责的事项按要求分别进行了调研、讨论和提交，并及时向经营层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独立的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依法依规行使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依法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陈再良、方世南、权小锋

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